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ST 林重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1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矿建”）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加流动性，公司及重机矿建将应收账款中 138,895,914.31 元进行出售，观湖（杭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上述债权。双方在充分协商、友好互利的原则上，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合同》。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重机矿建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观湖（杭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应收账款出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观湖（杭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MA27YT896G
- 3、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闫博

5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圆整

6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10月13日

7、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3幢5层508室

8、经营范围：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；股权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（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务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数据处理技术、信息技术、网络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

9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刘憬仪	3,000.00	60.00%
闫博	2,000.00	40.00%
合计	5,000.00	100.00%

10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与公司、重机矿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重机矿建将应收账款中 138,895,914.31 元进行出售，观湖(杭州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上述债权。双方在充分协商、友好互利的原则上，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合同》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观湖（杭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标的：出售公司及重机矿建应收账款中 138,895,914.31 元的账款

交易价：800 万元人民币

支付方式：现汇或承兑汇票

生效及终止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公司及重机矿建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优化公司及重机矿建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